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园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审议事项议案1、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票);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9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其他议案均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会议时间:2015年5月21日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3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园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手续相同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5月21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402	和而泰	1.00元	对应申报股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投票;
(2)委托价格为“1”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项表决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申报价格	对应申报股数
议案1	1.00	1.00
议案2	2.00	2.00
议案3	3.00	3.00
议案4	4.00	4.00
议案5	5.00	5.00
议案6	6.00	6.00
议案7	7.00	7.00
议案8	8.00	8.00
议案9	9.00	9.00
议案10	10.00	10.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88,7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36%;反对532,40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9%;弃权8,06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7,485,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1%;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508,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5%。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467,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4%;反对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508,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88,7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36%;反对31,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1%;弃权508,57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4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79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7%;反对7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6%;弃权500,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15,73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92%;反对71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60%;弃权500,50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48%。

九、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5年4月29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法律意见书(杭州)事务所张铁男、邵睿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8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ST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十二次新闻发布会和公司第四次十次新闻发布会审议通过的公告》,公司拟通过归还募集资金的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5年1月14日起到2016年1月13日止,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形成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保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使用于2016年1月13日到期,公司将保证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15年1月14日起到2015年5月14日,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截止2015年5月15日,公司已归还其中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500万元。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一路三和两路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汝雄先生
5、会议记录人:董秘林汝雄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396,000股,占总股本的42.122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7,3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2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67,396,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3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67,396,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67,396,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7,396,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7,396,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00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反对0股;弃权6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00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反对0股;弃权6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00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反对0股;弃权6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00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反对0股;弃权6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3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尽快推进工作,尽早确定融资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 2015-018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筹划与海外签署重要业务合作协议,为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0日停牌一天。

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重要事项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1日复牌。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15-02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宇通集团”)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宇通集团解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债券质押的251,999,999股(占总股本的17.06%)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后,宇通集团直接持有宇通客车股份548,876,0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5%,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委发展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9家企业技术中心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告》(深经贸信息[2014]60号),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1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5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游族网络大厦3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4、主持人:董事长林荣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6,314,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四、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五、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六、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七、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八、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九、《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十、《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十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十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十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十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十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十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十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十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十九、《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十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2,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园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0755)86119219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经我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